

台湾股票市场

外国企业来台第一上市上柜之申请条件

	第一上市	第一上柜		第一上市	第一上柜
申请主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未在国外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市场上市。 符合「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相关规范。但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出资总额逾3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应取得主管机关项目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之记名股票未在国外证券市场挂牌交易，且以普通股为限。 依外国法得组织登记之股份有限公司，且未违反「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相关规范。但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出资总额逾3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应取得主管机关专案许可。 	辅导期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报辅导满六个月，或 登录兴柜股票满六个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报辅导满六个月，或 登录兴柜股票满六个月
设立年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公司或任一从属公司有三年以上业务纪录。 以投资控股公司申请者，其设立年限得以被控股公司之实际营运年限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立登记满两个完整年度。 以投资控股公司申请者，其设立年限得以被控股公司之实际营运年限认定。 	股权分散	记名股东人数在一千人以上，公司内部人及该等内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记名股东人数不少于五百人，且合计占发行股份总额20%以上或满一千万股者。	公司内部人及该等内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记名股东不少于三百人，且其合计占发行股份总额20%以上或逾一千万股。
公司规模	<p>公司规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上市时之实收资本额或净值达新台币六亿元以上者。 上市时之市值达新台币十六亿元以上者。 	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净值折合新台币一亿元以上者。	独立董事	董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应设置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三人，且不得少于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人应在中华民国设有户籍。	董事会成员应至少五席，其中独立董事席次不得低于两席，且不得少于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人应在中华民国设有户籍。
获利能力	<p>类型一：</p> <p>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之税前净利累计达新台币二亿五千万以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之税前净利达新台币一亿二千万及无累积亏损者。</p> <p>类型二：</p> <p>市值达新台币五十亿元以上，且符合营收/现金流量/淨值标准者。</p> <p>类型三：</p> <p>市值达新台币六十亿元以上，且符合营收/淨值标准者。</p>	<p>符合下列标准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获利能力」标准 经会计师查核签证之财务报告，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之税前净利不得低于折合新台币四百万元，且占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金额之比率，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4%以上，且决算无累积亏损者。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均达3%以上者。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平均达3%以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之获利能力较前一个会计年度为佳者。 「净值、营业收入及营业活动现金流量」标准，同时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财务报告之净值折合新台币六亿元以上且不低于股本三分之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来自主要业务之营业收入达折合新台币二十亿元以上，且较前一个会计年度成长。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监察人	外国发行人应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应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其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其中一人为召集人。	公司章程应设置审计委员会替代监察人。但申请时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净值折合新台币未达六亿元者，不在此限。
			会计准则	依主管机关订颁之各业别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编制、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依主管机关认可之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美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编制。
			集保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象：董事及10%以上大股东。 股数：应将其于上市申请文件上所载持股，扣除承销之部位后，全数提交保管，且总计不得低于股本一定比率，如有不足者，应协调其他股东补足。 领回：自上市买卖开始日起届满六个月后始得领回二分之一，届满一年后可全数领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象：董事及10%以上大股东。 股数：应将其于上柜申请文件上所载持股，扣除承销之部位后，全数提交保管，且总计不得低于股本一定比率，如有不足者，应协调其他股东补足。 领回：自上柜买卖开始日起届满六个月后始得领回二分之一，届满一年后可全数领回。

台湾股票市场

外国企业来台第一上市上柜之申请条件

	第一上市	第一上柜
承诺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愿配合查核财务业务或资金流向。委任中国民国专业股务代理机构，指定诉讼及非讼代理人，委任主办承销商于上市年度及后两个会计年度负保荐责任。股东权益保护事项，应增订于公司章程或组织文件内。上市股份应以账簿划拨方式交付。持续遵循中华民国法令规定、上市契等等。注册地国法令明文规定部分股东权益保护之重要事项属法院专属管辖之强制规定，致未将我国法院管辖权增订于公司章程内者，于上市挂牌期间应投保董事责任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中华民国证券交易法及相关法令政策规定。配合本中心必要时之实地查核，或应本中心要求委托指定会计师或专业机构，依本中心指定之查核范围进行项目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提交本中心，且同意负担相关费用。上柜股份应以账簿划拨方式交付。股东权益保护事项，应增订于公司章程或组织文件内。上柜挂牌年度及其后三个会计年度内继续委任主办推荐券商协助外国发行人遵循我国证券法令、本中心规章暨公告事项及外国发行人股票第一上柜契约。外国发行人股票第一上柜契约，应以中华民国法律为准据法，因本契约所生之纷争，以台湾台北地方法院为诉讼管辖法院。注册地国法令就股东权益保护之重要事项有法院专属管辖之强制规定，而排除我国法院管辖权，且未将我国法院管辖权订于公司章程者，应投保董事责任险，且于上柜挂牌期间应持续投保。

本文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